

共壹册 第壹册

关于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11017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4 年 4 月 19 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0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8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过程.....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17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或被“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对象在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以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是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上述评估对象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以及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申报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天立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131.60万元，评估价值为22,015.04万元，增值为1,883.44万元，增值率为9.3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9,532.84万元，评估价值为19,532.84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8.76万元，评估价值为2,482.20万元，增值1,883.44万元，增值率为314.56%（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94.20	14,274.95	380.75	2.74
2 非流动资产	6,237.40	7,740.09	1,502.69	24.0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950.00	2,943.78	-1,006.22	-25.4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2.20	60.26	-1.94	-3.12
9 在建工程	2,217.76	4,728.61	2,510.85	113.2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27	2.27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	5.1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131.60	22,015.04	1,883.44	9.36
21 流动负债	18,818.94	18,818.94	-	-
22 非流动负债	713.90	713.90	-	-
23 负债合计	19,532.84	19,532.8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8.76	2,482.20	1,883.44	314.5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 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17号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对象在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以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委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品

注册资本：28872万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销售焦炭、金属产品、矿产品、高氮钢及其制品。仅限分公司经营的业务包括：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密闭炉成套设备制造、安装、技术服务。

2、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区B座融慧园11号楼1层1D1-2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利品

经营期：2010年12月15日至204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不含设计专项审批的项目、电石、铁合金）；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历史沿革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于2010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分两期与2012年3月20日前缴足。

2012年3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向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三人转让股权，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60%
张玉芳	600	货币	20%
赵迎晨	450	货币	15%
刘麦社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货币	100%

2012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第二期出资款，金额2000.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营业执照号：110113013460122。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区B座融慧园11号楼1层1D1-2。

3). 公司近三年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2325.43	24,068,078.50	201,316,017.16
负债	749884.49	54,129,819.59	195,328,355.29
净资产	6076440.94	31,624,659.94	5,987,661.87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0000.00	24,896,794.85	0
营业成本	4627835.16	12,494,376.00	0
营业利润	-3957835.16	6,659,460.02	-25,663,335.76
利润总额	-3877835.16	6,659,033.17	-25,636,998.07
净利润	-3877835.16	5,548,219.00	-25,636,998.07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890065 号专项审计报告。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者包括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故需对该行为所涉及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及对象

1、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是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3,894.20

2	非流动资产	6,237.4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50.00
4	固定资产	62.20
5	在建工程	2,217.76
6	无形资产	2.27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
8	资产总计	20,131.60
9	流动负债	18,818.94
10	非流动负债	713.90
11	负债合计	19,532.84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8.76

其中：

（1）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货币资金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为应收的服务费和设备款，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设备款和材料费，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个人备用金、内部往来款、社保费和押金等。存货均为库存产品，包括两台锅炉。

（2）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有石家庄天励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沂水天立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京立能源有限公司四个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石家庄天励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6.1	70%
石家庄中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9	100%
沂水天立能源有限公司	2012.11.9	100%
山东京立能源有限公司	2013.6.4	100%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

在建工程为宿迁项目所支付的款项。

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

（3）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及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类型和市场价值类型以外的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数额。本次评估报告采用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所确定的企业整体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天立环保公司股东会决议；
- 2、天立环保公司和与中和谊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 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9、《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四）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重要设备发票、合同；
- 3、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天立能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天立能源公司提供的长期投资单位相关资料；

- 4、各种新闻、杂志、网站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 5、评估人员对天立能源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根据本项目资产评估的特点，被评估企业专业性很强，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很少，无法收集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历史数据不充分，且产品出售时经营方式不确定，故收入、成本不能合理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的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并考虑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与委托方沟通后，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各主要单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资产基础法时，对各单项资产，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对现金，经盘点，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经函证，并与银行对账单、调节表核对相符，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经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向企业财务人员、市场经营部人员了解情况等，均属正常债权。首先，根据评估规范，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然后评估人员在对账面价值核实的基础之上，根据账龄将往来款

项进行分类，不同账龄考虑不同程度的坏账损失；再对金额较大的重要客户进行逐笔求证，个别认定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经审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产成品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对产成品的成本核算情况进行了了解。对产成品的评估，在清查核实数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账面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投资，与母公司同样采用成本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经分析选取适当的评估结果，再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以评估后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成新率。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时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按均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对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购置价（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B、电子及办公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及办公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B、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实际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4、在建工程的评估

因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采用的是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不直接作为投资方本身使用，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资产正式投入运营后的受益年限为 8 年，每年的最低蒸汽消耗量和返还被评估单位的价格有明确规定，可以客观的对其未来的收入情况进行预测；同时国家财政部门对该类型企业的税收政策有相关文件，因此可以对未来年度的净现金流合理预测；对未来的净现金流折现后扣除应付的工程款确定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5、无形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记账凭证，账面金额真实准确，摊销期限合理，摊余金额准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亏损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以后年度可抵减所得税费用。评估人员根据相企业提供的资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金额计行了核实，其内容真实，核算准确，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负债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应负担的债务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过程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工作

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工作需要，首先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及方案，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选定评估基准日。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申报工作，向被评估企业了解以前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有关情况，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

根据此次资产评估目的以及待评估资产特点，并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4 月上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查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

听取委托方对涉及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有关介绍，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待评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复核和鉴别，并与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根据固定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现场查勘和记录；向相关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管理、运行和经营状况；查阅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会资料，核实银行对账单及应收、应付账项并进行必要的函证；查阅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和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根据各类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适宜的评估方法。

（三）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及计算工作

搜集各项资产的相关市场价格数据，分析各种价格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依据各种价格影响因素进行相关调整，以掌握的资料为基础对各项待评估资产进行价值测算。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在核实确认报告具体资产负债项目评估结果准确合理，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和遗漏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工作，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分析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总报告书及评估说明。本所内部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本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方提供了评估所需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该公司负责，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4）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者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

（5）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整体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十、评估结论

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天立能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131.60万元，评估价值为22,015.04万元，增值为1,883.44万元，增值率为9.36%；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9,532.84万元，评估价值为19,532.84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8.76万

元，评估价值为2,482.20万元，增值1,883.44万元，增值率为314.56%（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894.20	14,274.95	380.75	2.74
2	非流动资产	6,237.40	7,740.09	1,502.69	24.0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3,950.00	2,943.78	-1,006.22	-25.4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2.20	60.26	-1.94	-3.12
9	在建工程	2,217.76	4,728.61	2,510.85	113.2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27	2.27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	5.1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131.60	22,015.04	1,883.44	9.36
21	流动负债	18,818.94	18,818.94	-	-
22	非流动负债	713.90	713.90	-	-
23	负债合计	19,532.84	19,532.84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8.76	2,482.20	1,883.44	314.5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天立能源公司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适当的关注，未发现权属不清的情形。

（二）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无。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2、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天立能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的自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本次评估车辆和电子设备均未包含增值税。

4、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5、委托方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立能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890065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值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6、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9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

注册资产评估师：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5.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评估机构的资格证书复印件